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三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記錄

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選舉本院教師代表三名擔任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乙案，提請討論表決。

說明：一、依推選校長遴選委員作業程序辦法，本院需推選教師代表(需專任教授、不含借調教師)三名，以擔任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二、依本校推選校長遴選委員作業程序規定，每人限圈選一位候選人，且必須由院內教師親自投票，不得代行。最後將由得票數最高之前三名，當選為本院委員代表。如遇候選人有同票的情況，則應當場抽籤決定之。

三、本院將訂於五月十三日(五)上午 9:00 至下午 3:00 於本院辦公室(行政大樓五樓)辦理選舉。

四、本院將訂於五月十三日(五)下午 3:00 開票，請各系所推派代表一名擔任監票作業。

決議：選舉日期改為五月十二日(四)上午 9:00 至下午 3:30，並隨即開票。

案由二：選舉本院教師代表擔任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是否應列休假及進修教師為候選人？提請討論表決。

說明：為周詳計，請提供卓見。

決議：94 學年度休假或進修教師不得為候選人，但有投票權。

案由三：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表決。

說明：本辦法已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請院務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工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表決。

說明：本辦法已於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為了配合校級教師評鑑辦法之新規定改為三年內由教師自行申請接受評鑑。修正條文，提請討論表決。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